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登記費退費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理由	☐學力審查未通過 ☐已於其他招生管道錄取 （錄取管道＿＿＿＿＿＿錄取校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☐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
通訊地址					
退費之郵局或華南銀行帳號	開戶行：☐郵局　☐華南銀行 帳戶身分證號碼：☐同申請人　☐非本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與考生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退費作業說明	1. 申請日期: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考分會辦理(Fax:06-2369689)。 3. 符合退費規定者，本會約於 8 月 31 日後將退費款項匯入帳戶。				

←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黏貼處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→